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8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聯

訴訟代理人 吳○毅

被告 甲○○

乙○○

丙○○

丁○○

關係人

即被代位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戊○○與被告公司共有被繼承人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乙○○、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戊○○因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82,717元及其利息等尚未清償，原告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原告查知債務人戊○○與被告4人間就被繼承人己

01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迄今仍未協議分割，不動產仍
02 登記為共同共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載。而戊○○名下除所
03 繼承之系爭遺產外，無其他資產清償原告債務，又遲未就系
04 爭遺產為分割，致原告無法續行強制執行拍賣程序，故原告
05 為保全其債權，爰基於其債權人地位，依法代位戊○○請求
06 分割被繼承人已○○○之遺產，分割方法按各繼承人應繼分
07 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08 三、被告則以：

09 (一)被告甲○○、丁○○：同意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

10 (二)被告乙○○、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其為戊○○之債權人，被繼承人已○○○遺
13 有系爭遺產，戊○○及被告均為己○○○之繼承人，應繼分
14 如附表二所示，且戊○○及被告就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
15 約定，惟迄今未能達成分割協議，而戊○○除其繼承之系爭
16 遺產外，並無其他財產足供執行清償上開債務等事實，業據
17 原告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1635號債權憑證影本、被代
18 位人戊○○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已○○○除戶謄本、繼承
19 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土地與
20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
21 實。

22 五、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同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債權人得予
24 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
25 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
26 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
27 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
28 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
29 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
30 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
31 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

01 之。本件被代位人戊○○為被繼承人已○○○之繼承人，而
02 被繼承人已○○○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割等節，已如前述，
03 復查無繼承人甲○○、乙○○、丙○○、丁○○、戊○○等
04 就被繼承人已○○○之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該遺產有不得
05 分割之情形，甲○○、乙○○、丙○○、丁○○、戊○○就
06 系爭遺產之分割又迄未達成協議，戊○○自有請求分割系爭
07 遺產之權，惟戊○○迄未與甲○○、乙○○、丙○○、丁○
08 ○等協議分割系爭遺產或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顯有怠於
09 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則原告為戊○○之債權人，為
10 保全債權，代位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11 六、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12 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13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14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15 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16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17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18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1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
20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
21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22 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有物分割之
23 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
24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5 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查系爭遺產以原物分配予各繼承
26 人，並無困難，且以原物分割，由各繼承人依其應繼分比例
27 分別共有，亦符合公平原則，故本院認系爭遺產由戊○○與
28 甲○○、乙○○、丙○○、丁○○依其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29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分割後共有人就其等所分得之應有部
30 分均得單獨處分、設定負擔，應屬適當。從而，原告依代位
31 及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七、未按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
03 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就債務
04 人即被告分割遺產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被告之間實互
05 蒙其利，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被繼承人已○○
06 ○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
07 之債務人即戊○○應分擔部分應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
08 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0 條之1。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賴怡婷

18 附表一：被繼承人已○○○之遺產

編 號	財 產 名 稱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 地（權利範圍：5分之1）	依附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 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 0巷0號5樓，權利範圍：1分之1）	

20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甲○○	1/5
2	乙○○	1/5
3	丙○○	1/5
4	丁○○	1/5

(續上頁)

01

5	戊○○	1/5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繼承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甲○○	1/5
2	乙○○	1/5
3	丙○○	1/5
4	丁○○	1/5
5	原告	1/5